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7]第31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7〕第5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松涛镇红岩子社区3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松涛镇红岩子社区3组耕地总面积136亩，居民总人数300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129.2亩，应安置人数249人，现剩余耕地面积6.8亩，居民51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133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55.1倍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43.92亩，其中耕地面积25.91亩(超出耕地计税面积19.11亩)，其他土地18.01亩(其中宅基地0.48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 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$(25.91 - 19.11)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= 138720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

$(17.53 + 19.11)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\div 2 = 373728 \text{ 元}$

小计：512448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(25.91-19.11) 亩×年产值 2040 元 / 亩×45.1 倍=625627.2 元

2. 其他土地

(17.53+19.11) 亩×年产值 2040 元 / 亩×45.1 倍÷2=1685513.3 元

小计：2311140.5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1.91 亩×1200 元 / 亩=2292 元

(四) 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1. 零星林木类：1.91 亩×1500 元 / 亩=2865 元

2. 经济树种类：20 亩×5600 元 / 亩=112000 元

3. 经济树种类：2 亩×4600 元 / 亩=9200 元

4. 苗圃类：2 亩×8000 元 / 亩=16000 元

小计：140065 元

(五) 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16.78 亩×3600 元 / 亩=60408 元 (已扣减三合坝等占地面积)

(六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90217 元。

(七) 工作经费：50 元 / 亩×43.92 亩=2196 元

(八) 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3218766.5 元 (因财政评审核减安置补助费 5067 元，实际支付 3213699.5 元)。

(九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51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中解决，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 (社) 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 (社) 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十) 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，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一) 由市征地事务中心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作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 (乡) 财政所，由镇 (乡) 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唐 胜

特此公告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8 月 2 日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7)第 32 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7〕第 5 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松涛镇红岩子社区 5 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松涛镇红岩子社区 5 组耕地总面积 54.71 亩，居民总人数 282 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0 亩，应安置人数 0 人，现剩余耕地面积 54.71 亩，居民 282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0.194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40.93 倍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)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 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114.24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85.47 亩(超出耕地计税面积 30.76 亩)，其他土地 28.77 亩(其中宅基地 4.2 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 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$(85.47 - 30.76)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= 1116084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

$(24.57 + 30.76)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\div 2 = 564366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680450 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(85.47-30.76)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30.93 倍 = 3452047.8 元

2. 其他土地

(24.57+30.76)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30.93 倍 ÷ 2 = 1745584 元

小计：5197631.8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2.3 亩 × 1200 元 / 亩 = 2760 元

(四) 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1. 零星林木类：2.3 亩 × 1500 元 / 亩 = 3450 元

2. 经济树种类：75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420000 元

3. 经济树种类：5.5 亩 × 4600 元 / 亩 = 25300 元

4. 经济树种类：2.67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9612 元

小计：458362 元

(五) 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19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68400 元 (已扣减宅基地、三合坝面积)

(六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693241 元。

(七) 工作经费：50 元 / 亩 × 114.24 亩 = 5712 元

(八) 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8106556.8 元。

(九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282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用中解决，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(社)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(社)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十) 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，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一) 由市征地事务中心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作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(乡)财政所，由镇(乡)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唐 胜

特此公告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8 月 2 日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7)第 33 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7〕第 5 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松涛镇红岩子社区 7 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松涛镇红岩子社区 7 组耕地总面积 210 亩，居民总人数 386 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111.25 亩，应安置人数 163 人，现剩余耕地面积 98.75 亩，居民 223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0.4428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26.716 倍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)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 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1.14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0 亩，其他土地 1.14 亩(其中宅基地 0 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 土地补偿费

1. 其他土地

$1.14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\div 2 = 11628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1628 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其他土地

$1.14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16.716 \text{ 倍} \div 2 = 19437.4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9437.4 元

(三) 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$1.14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 / 亩} = 4104 \text{ 元}$

(四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0200 元。

(五) 工作经费：100 元 / 亩 \times 1.14 亩 = 114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45483.4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0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用中解决，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（社）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（社）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，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由市征地事务中心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作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（乡）财政所，由镇（乡）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唐 胜

特此公告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8 月 2 日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7) 第 34 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7〕第 5 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松涛镇红岩子社区 8 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村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松涛镇红岩子社区 8 组全征全转时，人均耕地面积 0.45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27 倍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)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 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6.46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3.6 亩，其他土地 2.86 亩(其中宅基地 0.86 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5.6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27 倍 ÷ 2 = 154224 元

三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1. 零星林木类：0 亩 × 1500 元 / 亩 = 0 元

2. 经济树种类：2.9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16240 元

3. 经济树种类：0.7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2520 元

小计：18760 元

四、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1.86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6696 元（已扣减宅基地及三合坝面积）

五、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39772.5 元。

六、工作经费：100 元 / 亩 × 6.46 亩 = 646 元

七、该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220098.5 元。

八、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，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九、由市征地事务中心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作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（乡）财政所，由镇（乡）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唐 胜

特此公告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年8月2日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 35 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7〕第 5 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松涛镇红岩子社区 9 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红岩子社区 9 组耕地总面积 31.33 亩，居民总人数 163 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23.83 亩，应安置人数 73 人，现剩余耕地面积 7.5 亩，居民 90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0.0833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82.029 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51.82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26.27 亩（超出耕地计税面积 18.77 亩），其他土地 25.55 亩（其中宅基地 0.18 亩）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$(26.27 - 18.77)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= 153000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

$(25.37 + 18.77)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\div 2 = 450228 \text{ 元}$

小计：603228 元

（二）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(26.27-18.77) 亩×年产值 2040 元/亩×72.029 倍=1102043.7 元

2. 其他土地

(25.37+18.77) 亩×年产值 2040 元/亩×72.029 倍÷2=3242947.3 元

小计：4344991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1.86 亩×1200 元/亩=2232 元

三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1. 零星林木类：1.86 亩×1500 元/亩=2790 元

2. 经济树种类：20 亩×5600 元/亩=112000 元

3. 经济树种类：3 亩×4600 元/亩=13800 元

4. 经济树种类：1.41 亩×3600 元/亩=5076 元

小计：133576 元

四、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24.85 亩×3600 元/亩=89460 元（已扣减宅基地等面积）

五、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294281.5 元。

六、工作经费：50 元/亩×51.82 亩=2591 元

七、被征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5473249.5 元。

八、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90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中解决，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（社）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（社）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九、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，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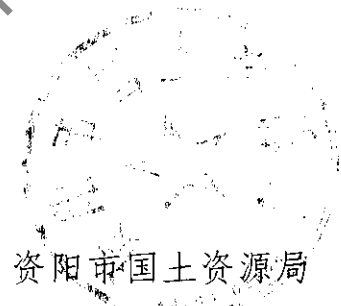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由市征地事务中心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着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（乡）财政所，由镇（乡）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唐 胜

特此公告。

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8 月 2 日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7]第36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[2017]第5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松涛镇红岩子社区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村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村委基本情况

(一)本次征收松涛镇红岩子社区3、5、7、8、9组集体土地217.58亩。

(二)根据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[2013]1号)规定执行，经清点村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561229.5元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村工作经费

50元/亩×217.58亩=10879元

三、对被征收集体的补偿费总额为572108.5元。(因财政评审核减27900元实际支付544208.5元)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唐 胜

特此公告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年8月2日

ang.gov.cn

http

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

http

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

ang.gov.cn

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

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

ang.gov.cn

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

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7) 第 37 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7〕第 5 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雁江镇新堰村 3 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村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雁江镇新堰村 3 组耕地总面积 188.21 亩，居民总人数 143 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0 亩，应安置人数 0 人，现剩余耕地面积 188.21 亩，居民 143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1.316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16 倍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)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 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3.62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3.16 亩，其他土地 0.46 亩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 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3.16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 倍 = 64464 元

2. 其他土地

0.46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 倍 ÷ 2 = 4692 元

小计：69156 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$3.16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6 \text{ 倍} = 38678.4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

$0.46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6 \text{ 倍} \div 2 = 2815.2 \text{ 元}$

小计：41493.6 元

三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经济树种类：1.4 亩 \times 5600 元 / 亩 = 784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0.46 亩 \times 4600 元 / 亩 = 2116 元

经济树种类：0.6 亩 \times 3600 元 / 亩 = 2160 元

苗圃类（珍贵）：0.7 亩 \times 8000 元 / 亩 = 5600 元

小计：17716 元

四、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$0.46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1656 \text{ 元}$

五、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9340 元。

六、工作经费：100 元 / 亩 \times 3.62 亩 = 362 元

七、被征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39723.6 元。

八、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2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中解决，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（社）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（社）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九、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，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十、由市征地事务中心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作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（乡）财政所，由镇（乡）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唐胜

特此公告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年8月2日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7]第38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7〕第5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雁江镇新堰村4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村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雁江镇新堰村4组耕地总面积167.03亩，居民总人数237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0亩，应安置人数0人，现剩余耕地面积167.03亩，居民237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705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18.85倍。

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27.27亩，其中耕地面积15.13亩，其他土地12.14亩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15.13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=308652元

2. 其他土地

12.14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÷2=123828元

小计：432480元

(二)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15.13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8.85 倍 = 273157 元

2. 其他土地

12.14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8.85 倍 ÷ 2 = 109587.8 元

小计：382744.8 元

三、青苗补偿费

2.3 亩 × 1200 元 / 亩 = 2760 元

四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零星林木类：2.3 亩 × 1500 元 / 亩 = 345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8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4480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3 亩 × 4600 元 / 亩 = 1380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1.83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6588 元

小计：68638 元

五、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12.14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43704 元

六、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98495 元。

七、工作经费：50 元 / 亩 × 27.27 亩 = 1363.5 元

八、被征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030185.3 元。

九、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21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用中解决，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（社）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（社）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十、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，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十一、由市征地事务中心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着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（乡）财政所，由镇（乡）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唐 胜

特此公告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8 月 2 日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 39 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7〕第 5 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雁江镇新堰村 5 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雁江镇新堰村 5 组耕地总面积 267.07 亩，居民总人数 305 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0 亩，应安置人数 0 人，现剩余耕地面积 267.07 亩，居民 305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0.8756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16.85 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40.4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34.1 亩，其他土地 6.3 亩（其中宅基地 0.4 亩）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34.1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 倍 = 695640 元

2. 其他土地

5.9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 倍 ÷ 2 = 60180 元

小计：755820 元

（二）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34.1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6.85 倍 = 476513.4 元

2. 其他土地

5.9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6.85 倍 ÷ 2 = 41223.3 元

小计：517736.7 元

三、青苗补偿费

6 亩 × 1200 元 / 亩 = 7200 元

四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零星林木类：6 亩 × 1500 元 / 亩 = 900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18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10080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3.1 亩 × 4600 元 / 亩 = 1426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2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7200 元

苗圃类（珍贵）：5 亩 × 8000 元 / 亩 = 40000 元

小计：171260 元

五、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5.5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19800 元（已扣减宅基地、三合坝面积）

六、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23088 元。

七、工作经费：50 元 / 亩 × 40.4 亩 = 2020 元

八、被征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596924.7 元。

九、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39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用中解决，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（社）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（社）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十、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，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十一、由市征地事务中心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着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（乡）财政所，由镇（乡）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唐 胜

特此公告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8 月 2 日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 40 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7〕第 5 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雁江镇新堰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村委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征收雁江镇新堰村 3、4、5 组集体土地 71.29 亩。

（二）根据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 号）规定执行，经清点村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106110 元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村工作经费

50 元 / 亩 × 71.29 亩 = 3564.5 元

三、对被征收集体的补偿费总额为 109674.5 元（因财政评审核减 3600 元实际支付 106074.5 元）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唐 胜

特此公告。



ang.gov.cn

http

http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ang.gov.cn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ang.gov.cn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